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年度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入	3	59,386,062	52,831,958
銷售成本		(45,326,878)	(41,160,934)
毛利		14,059,184	11,671,024
其他收入		786,459	563,90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95,444	165,32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19,914)	(1,615,916)
行政開支		(2,442,317)	(1,987,6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519,575	496,822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132,056	758,313
		12,530,487	10,051,866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3,137)	(644,320)
財務費用		(1,284,304)	(807,781)
除稅前溢利	4	11,183,046	8,599,765
稅項		(2,198,479)	(1,930,711)
年度溢利	5	8,984,567	6,669,054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使用套期會計政策之掉期工具的遞延虧損	(21,764)	—
可供出售之投資公平值減少	—	(22,95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90,256)	2,945,501
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 股本工具公平值減少	(8,627)	—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u>(2,520,647)</u>	<u>2,922,542</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6,463,920</u>	<u>9,591,596</u>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8,224,382	6,095,153
非控股權益	<u>760,185</u>	<u>573,901</u>
	<u>8,984,567</u>	<u>6,669,054</u>
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5,965,216	8,645,772
非控股權益	<u>498,704</u>	<u>945,824</u>
	<u>6,463,920</u>	<u>9,591,596</u>
每股盈利	6	
基本	<u>1.63 港元</u>	<u>1.23 港元</u>
攤薄	<u>1.63 港元</u>	<u>1.20 港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555,940	272,929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964,931	34,088,413
預付租賃款項		2,148,176	1,996,97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746,251	5,924,790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8,021,611	6,423,615
於其他全面收入以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工具		746,766	—
可供出售之投資		—	409,176
商譽		3,148,019	3,079,624
其他無形資產		3,594,288	3,903,02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524,239	663,790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596,425	194,038
遞延稅項資產		229,960	224,325
		<u>68,276,606</u>	<u>57,180,702</u>
流動資產			
存貨		3,411,922	3,069,246
合約資產		7,185,220	—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3,166,968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7	10,061,223	9,019,23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037	38,347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7,348,607	935,161
預付租賃款項		67,025	63,225
持作買賣投資		1,780	48,0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3,381	290,729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238,932	8,246,322
		<u>41,603,127</u>	<u>24,877,305</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8	23,698,697	14,044,97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40,849	125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62,022	88,441
合約負債		5,167,594	—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	942,632
衍生金融工具		22,566	2,338
稅項		1,244,993	943,784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u>16,407,520</u>	<u>11,079,288</u>
		<u>46,644,241</u>	<u>27,101,578</u>
流動負債淨額		<u>(5,041,114)</u>	<u>(2,224,27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63,235,492</u></u>	<u><u>54,956,429</u></u>
權益			
股本		52,186	49,685
儲備		<u>35,268,865</u>	<u>28,406,311</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35,321,051	28,455,996
非控股權益		<u>5,461,357</u>	<u>4,274,104</u>
權益總額		<u>40,782,408</u>	<u>32,730,10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21,491,387	21,293,133
遞延稅項		<u>961,697</u>	<u>933,196</u>
		<u>22,453,084</u>	<u>22,226,329</u>
		<u><u>63,235,492</u></u>	<u><u>54,956,429</u></u>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其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與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一併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 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披露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確認。初始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確認於期初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時尚未完成的合同。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述

以下調整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其金額。惟不包括未受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 之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a	—	3,166,968	3,166,968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3,166,968	(3,166,968)	—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b	14,044,970	(3,210,630)	10,834,340
合約負債	a及b	—	4,153,262	4,153,26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a	942,632	(942,632)	—

* 此欄所列數額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調整。

附註：

- (a) 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入賬之建築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投入法來估計截至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日期已履行之履約責任。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3,166,968,000港元及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942,632,000港元分別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計入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的3,210,630,000港元與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及已向尚未開展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有關。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所有相關合同尚未生效。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該等結餘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相應之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始應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若干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所以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概述

下表說明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包括減值)的分類及計量。

	貿易應收 賬項及其他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於合資 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可供出售 之投資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 入其他全面 收入之股本 工具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期末結餘—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9,019,230	不適用	6,423,615	409,176	不適用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產生之影響：	—	3,166,968	—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產生之影響：					
重新分類 自可供出售之投資	—	—	—	(409,176)	409,176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368,557)	(60,641)	(119,420)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	<u>8,650,673</u>	<u>3,106,327</u>	<u>6,304,195</u>	<u>—</u>	<u>409,176</u>

附註：

(a) 可供出售之投資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之投資的全部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且不預期於可預見未來出售。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409,176,000港元自可供出售之投資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其中283,607,000港元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減值計量之非上市股本投資有關。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日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易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就所有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包括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貿易相關款項)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除出現信貸虧損的貿易應收賬項外，餘下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同之信貸風險特徵分類。合約資產與未發出發票之在建工程有關，且與同類合約之貿易應收賬項擁有大致相同之風險特徵。因此，本集團得出結論，貿易應收賬項之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虧損率之合理近似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主要包括可退回存款、其他應收賬項、非貿易相關的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於期初累計盈利中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429,198,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虧損撥備(包括貿易應收賬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虧損撥備之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 賬項及其他 應收賬項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473,333	—	473,333
通過期初累計盈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u>368,557</u>	<u>60,641</u>	<u>429,198</u>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u>841,890</u>	<u>60,641</u>	<u>902,531</u>

(c)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減少119,420,000港元(產生自相關合資公司內與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額外虧損撥備(當中本集團應佔分額為119,420,000港元)有關之影響)，對累計盈利之相應調整為計入借方119,420,000港元。

由於上述本公司會計政策之變更，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需予重列。下表載列就每個個別項目確認的調整。並未載列不受變動影響之分列項目。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	—	409,176	409,176
可供出售之投資	409,176	—	(409,176)	—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6,423,615	—	(119,420)	6,304,195
流動資產				
合約資產	—	3,166,968	(60,641)	3,106,32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166,968	(3,166,968)	—	—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9,019,230	—	(368,557)	8,650,67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4,044,970	(3,210,630)	—	10,834,340
合約負債	—	4,153,262	—	4,153,262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942,632	(942,632)	—	—

附註：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營運資金之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主要指年內本集團銷售管道天然氣、燃氣接駁、工程設計及施工液化石油氣銷售及增值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主要營運決策者單獨審閱依據權益會計法計算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裕燃氣」)之業績，因此中裕燃氣呈列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集中其工程設計、建設及施工職能。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工程設計、建設及施工職能的業務拓展及重要性提高，本集團將工程設計、建設及施工分部獨立出來，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審閱以達致更佳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工程設計及施工分部指本集團施工公司及設計公司提供之服務及其公司個別業績。因此，下文報告之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列，以與本期間之呈列保持一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管道天然氣銷售；
- (ii) 燃氣接駁收入；
- (iii) 工程設計及施工；
- (iv) 液化石油氣銷售；
- (v) 增值服務；及
- (vi) 中裕燃氣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及 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27,105,713	11,179,302	12,789,396	15,917,100	3,903,081	—	70,894,592
分部間收入	—	—	(11,508,530)	—	—	—	(11,508,530)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27,105,713</u>	<u>11,179,302</u>	<u>1,280,866</u>	<u>15,917,100</u>	<u>3,903,081</u>	<u>—</u>	<u>59,386,062</u>
分部溢利	<u>2,980,679</u>	<u>3,442,093</u>	<u>2,104,120</u>	<u>123,515</u>	<u>1,144,539</u>	<u>259,536</u>	10,054,48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1,281
利息及其他收益							58,151
未分配公司開支							(435,880)
財務費用							(326,708)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150,334)
出售及重新計量聯營公司之收益							341,131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股份之收益							350,804
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							30,018
商譽減值虧損							(68,857)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3,137)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60,039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1,132,056</u>
除稅前溢利							<u>11,183,046</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列)

	管道 天然氣銷售 千港元	燃氣接駁 千港元	工程設計及 施工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中裕燃氣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分部收入總額	22,612,904	8,923,653	7,574,215	15,969,830	2,946,681	—	58,027,283
分部間收入	—	—	(5,195,325)	—	—	—	(5,195,325)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22,612,904</u>	<u>8,923,653</u>	<u>2,378,890</u>	<u>15,969,830</u>	<u>2,946,681</u>	<u>—</u>	<u>52,831,958</u>
分部溢利	<u>2,463,320</u>	<u>2,918,910</u>	<u>1,302,017</u>	<u>505,615</u>	<u>774,523</u>	<u>245,671</u>	8,210,05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38,490
利息及其他收益							153,580
未分配公司開支							(210,915)
財務費用							(164,319)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 匯兌虧損							207,729
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							(644,32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51,151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758,313</u>
除稅前溢利							<u><u>8,599,765</u></u>

分部間收入按當時市場價扣除。

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除中裕燃氣之分部溢利外，餘下呈報分部的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而並無計及利息及其他收益分配、總部行政成本、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投資之收益、出售及重新計量聯營公司之收益、收購附屬公司之收益、商譽減值虧損、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公司業績、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貨幣之匯兌收益(虧損)及部份財務費用。中裕燃氣分部溢利指應佔中裕燃氣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的計量方法。

4. 稅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企業所得稅	2,168,241	2,022,350
遞延稅項	<u>30,238</u>	<u>(91,639)</u>
	<u>2,198,479</u>	<u>1,930,711</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除下述的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若干集團中國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及高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集團中國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5%(二零一八年：15%)。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000	9,6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03,130	1,049,946
發還預付租賃款項	66,254	55,954
包括於銷售成本內之無形資產攤銷	122,652	124,340
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	252,097	205,9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96,442	1,663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4,929	186,321
應佔合資公司之稅項(計入應佔合資公司業績)	372,702	237,081
員工成本	2,790,217	2,889,50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9,963,310	37,453,586
扣除撥回後之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		
—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9,096	244,248
— 應收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款項	—	(8,362)
— 合約資產	<u>67,434</u>	<u>—</u>
	86,530	235,886
商譽之減值虧損	68,857	—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	<u>(17,354)</u>	<u>(21,034)</u>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u>8,224,382</u>	<u>6,095,153</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50,709	4,968,519
普通股潛在攤薄之影響調整：		
購股權	<u>1,102</u>	<u>109,324</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051,811</u>	<u>5,077,843</u>

7.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	3,554,884	3,409,101
減：累計撥備	<u>(684,415)*</u>	<u>(473,333)</u>
貿易應收賬項	2,870,469	2,935,768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725,380	448,968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1,885,387	1,786,991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1,491,572	859,784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464,748	262,89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45,364	973,943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806,931	1,256,836
預付經營開支	504,065	460,459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u>67,307</u>	<u>33,584</u>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u>10,061,223</u>	<u>9,019,230</u>

*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520,722	2,532,433
181日至365日	262,870	211,664
365日以上	<u>86,877</u>	<u>191,671</u>
	<u>2,870,469</u>	<u>2,935,768</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2,520,72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532,433,000港元)之貿易應收賬項於報告日期並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相信該等款項乃被視為可收回。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乃根據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每名客戶現時之信用能力、收款往績之判斷以及考慮前瞻性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本集團根據產生虧損模式評估減值。

8.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3,256,485	3,252,218
91日至180日	3,244,308	1,177,211
180日以上	<u>1,339,618</u>	<u>3,040,546</u>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7,840,411	7,469,97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084,705	867,813
應付代價	220,897	482,446
應付工程費用	1,596,824	1,216,433
應付其他稅項	99,995	156,066
應計員工成本	193,695	161,593
應付貸款利息	355,875	179,437
來自客戶之預收款項(附註(a))	—	2,778,969
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附註(a))	—	431,661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589,484	300,577
應付員工款項(附註(b))	<u>1,716,811</u>	<u>—</u>
	<u>23,698,697</u>	<u>14,044,970</u>

附註：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之預付款項及已向尚未展開之合約工程客戶收取之墊款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 (b) 餘額指於報告期末應付員工款項，即僱員購股權獲行使後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項，大部份款項已於年結日後支付。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之非貿易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6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44港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共每股35港仙)。

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登記手續符合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股東收取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本公司股份過戶，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一家燃氣運營服務商，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市與鄉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

業務回顧

近年來，受益於中國政府治理霧霾的堅定決心、日趨嚴厲的環保政策以及工商業「煤改氣」、華北鄉鎮「氣代煤」等天然氣利用政策的有效實施，中國天然氣行業迎來了巨大的發展機遇。

國家陸續出台了《北方地區冬季清潔取暖計劃(2017-2021年)》、《關於加快儲氣設施建設和完善儲氣調峰輔助服務市場機制的意見》、《關於理順居民用氣門站價格的通知》、《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等一系列有關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及環保政策，有力地推進天然氣行業的健康、可持續發展。隨著主要地區污染防治工作的順利推進，於二零一八年，國家將重點污染防治區域的覆蓋範圍從「2+26」城市擴展到長三角地區、汾渭平原等廣大區域，嚴控重點區域煤炭消費及大氣污染物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同時明確中央財政獎補資金標準，建立健全覆蓋全行業的天然氣監管體系，制定明確的天然氣利用方向，充分顯示國家鼓勵發展天然氣成為主體能源及持續推進煤改氣政策的決心。二零一八年，中國天然氣的表觀消費量達2,803億立方米，同比增長18.1%。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環保政策，強化公司治理及安全運營，深化內部改革，優化管理，堅定推行集團的112N全業態發展戰略，在繼續擴展城市燃氣業務的基礎上，持續推進工商業

「煤改氣」、大力發展優質的鄉鎮「氣代煤」、「美麗鄉村」業務，加速發展LPG銷售網絡、增值服務、LNG貿易、熱電、分佈式能源等新業務，全面構建綜合能源生態圈。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均錄得大幅增長。天然氣售氣總量增長32.1%至246.6億立方米，新接駁居民用戶數達到5,107,836戶，同比增長30.1%。總收入同比增長12.4%至59,386,062,000港元，毛利為14,059,184,000港元，同比增長20.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34.9%至8,224,382,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1.63港元，同比大幅增長32.5%。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營業額(千港元)	59,386,062	52,831,958	12.4%
毛利(千港元)	14,059,184	11,671,024	2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8,224,382	6,095,153	34.9%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1.63	1.23	32.5%
運營表現			
管道燃氣項目總數	542	495	47
綜合能源供應項目數	68	19	257.9%
城市燃氣項目可接駁居民用戶數(戶)	43,049,175	40,983,038	5.0%
城市燃氣項目居民用戶滲透率(%)	60.7%	57.2%	3.5百分點
天然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通過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14,744.4	11,786.5	25.1%
通過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9,912.0	6,872.8	44.2%
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			
(用戶分類)(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3,984.7	3,088.9	29.0%
工業用戶	7,050.0	5,419.6	30.1%
商業用戶	2,516.2	2,054.1	22.5%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1,193.5	1,223.9	-2.5%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變動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	5,107,836	3,926,762	30.1%
城市燃氣項目	2,716,223	2,777,629	-2.2%
鄉鎮燃氣項目	2,391,613	1,149,133	108.1%
工業用戶	2,686	2,318	15.9%
商業用戶	30,673	26,829	14.3%
累計已接駁用戶及擁有的加氣站			
居民用戶	29,678,157	24,570,321	20.8%
城市燃氣項目	26,137,411	23,421,188	11.6%
鄉鎮燃氣項目	3,540,746	1,149,133	208.1%
工業用戶	12,407	9,721	27.6%
商業用戶	199,637	168,964	18.2%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575	580	-0.9%
居民用戶平均接駁收費(人民幣)			
城市燃氣項目	2,508	2,523	-0.6%
鄉鎮燃氣項目	3,010	3,089	-2.6%
平均售氣價(除稅)(人民幣／立方米)			
居民用戶	2.52	2.40	5.0%
工業用戶	2.65	2.50	6.0%
商業用戶	2.79	2.60	7.3%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2.93	2.63	11.4%

新項目拓展

長期以來，憑借敏銳的市場洞察力、靈活的項目開發策略、卓越的安全與運營管理以及良好的企業形象，在新項目獲取上，本集團一直保持著驕人的成績。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新增15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26個省、市、自治區取得542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包含365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和177個縣、區級鄉鎮氣代煤項目)，並擁有17個天然氣長輸管道、575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100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以及建成運營68個多能互補的綜合能源供應項目。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新增15個城市管道燃氣項目，新項目分佈於：

省	市／區
黑龍江省	哈爾濱市阿城區、雞西市雞冠新區、五常市、安達市、泰來縣、賓縣、肇源縣、方正縣、建三江
內蒙古自治區	烏拉特中旗甘其毛都園區、磴口縣
湖南省	懷化國家農業科技園
江西省	南城縣
吉林省	扶餘市
湖北省	崇陽縣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燃氣項目覆蓋的城市可接駁人口已增至1.32億（約4,305萬戶），較去年同期增長5.0%。

本集團亦積極響應中國政府制定的藍天工程，通過審慎調研、科學設計、全面佈局、高效施工及安全運營，積極投資鄉鎮冬季取暖用氣業務，即鄉鎮「氣代煤」項目。截至目前，本集團分別與天津市、河北省、山東省、山西省、河南省、陝西省、安徽省、雲南省、海南省、黑龍江省、湖北省、吉林省、貴州省、四川省和湖南省簽訂了戰略合作協議，在177個縣或區開展鄉鎮氣代煤、燃煤鍋爐改造、車用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天然氣儲氣設施、天然氣管網及「美麗鄉村」建設等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計簽約優質鄉鎮的氣代煤居民用戶700餘萬戶。

天然氣業務回顧

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與用戶接駁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市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296,797公里燃氣管網。

居民用戶

本集團在接駁新建樓房的同時，繼續大力發展存量居民用戶的接駁，效果顯著。新接駁存量城市居民用戶數佔當年新接駁城市居民用戶總數之比逐年攀升，於本財政年度，該比率達到36%。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新增接駁5,107,836戶天然氣居民用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926,762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0.1%，其中，2,716,223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2,391,613戶為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城市燃氣項目與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2,508元及3,010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的居民用戶為29,678,157戶（其中，26,137,411戶為城市燃氣項目之居民用戶，3,540,746戶為鄉鎮氣代煤項目之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0.8%。城市燃氣項目之接駁率為60.7%。

工商業用戶

在經濟轉型升級以及嚴格的環保政策的雙重利好因素推動下，天然氣整體供應與需求量均呈現出較大幅度的增長。「煤改氣」政策推動工商業用戶陸續改用天然氣，成為支持天然氣銷售量增長的重要推動力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協調與配合中國各級政府，按照中國國務院發佈的《大氣污染防治行動計劃》的要求，加快推進集中供熱、工商業「煤改氣」的工程建設。同時，利用本集團自身的天然氣物流車隊，發展鄉鎮及點對點供氣項目，有效地促進本集團工商業用戶銷氣量的提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新接駁2,686戶工業用戶及30,673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接駁12,407戶工業用戶及199,637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7.6%和18.2%。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每戶人民幣210,978元及人民幣27,452元。

交通運輸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用加氣站)

受近年中國大力發展清潔能源汽車的政策影響，CNG加氣站的市場依舊充滿挑戰。本集團根據市場變化，積極調整車用加氣站的發展策略。重點圍繞「提高加氣站市場開發水準、提升車船業務盈利能力、挖潛低效加氣站和整治問題加氣站、優化投資策略」這四條主線開展工作。

於期內，本集團在行業研究、商業模式、渠道獲取和網絡建設方面不斷取得新突破，並在重點區域如西北、華北、廣西等地區實現客戶與站點互聯互通，提高客戶加氣的業務黏性和便利性。此外，本集團還先後與國內主要的汽車和裝備製造商開展合作，結成產業戰略聯盟，與國內主要LNG供應商建立了緊密合作關係，確保車用燃氣項目的氣源供應。除此以外，本集團也一直致力於引領國內水運行業的天然氣應用，並擁有船用液化天然氣引擎改造的專利及知識產權，成功改造國內首艘LNG動力船舶，率先建成長江第一座岸基式加氣碼頭，並入選交通部水運行業應用LNG試點項目。同時，為推動國內「綠色水運、低碳港口」建設和發展，本集團還重點在長江、西江、京杭大運河布點船用LNG加注站，加快拓展車船LNG市場。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國家發佈《柴油貨車污染治理攻堅戰行動計劃》，要求全面推行成品油國六標準，為車用LNG業務帶來了巨大發展契機。未來集團將加快「中燃e加氣」微信營銷平台二期全面推廣上線，通過微信公眾號的精確營銷、一卡多站消費等功能提升LNG重卡司機黏性，進一步提升銷氣量。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累計已擁有CNG/LNG汽車加氣站575座。

鄉鎮「氣代煤」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地利用鄉鎮「氣代煤」帶來的重大發展機遇拓展業務版圖，堅持清晰的戰略判斷，堅決執行鄉鎮「氣代煤」開發方案，以最快的速度投身華北鄉鎮

「氣代煤」建設，以高標準、高品質、高效率的工程建設與氣源保障為華北地區農村居民提供清潔的天然氣，獲得了各級政府和用戶的讚賞。

截至本財年末，本集團累計簽約鄉鎮「氣代煤」居民用戶超過700萬戶，累計完成3,540,746鄉鎮家庭用戶的燃氣管道接駁。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農村居民用戶提供6.05億立方米天然氣用於冬季採暖。

開展鄉鎮「氣代煤」工程、打贏「藍天保衛戰」不僅僅是一場攻堅戰，也是一場持久戰。作為本集團發展的重點戰略之一，本集團將一如既往積極實施鄉鎮「氣代煤」工程，為推進中國的環保事業、為改善人民的生活品質而做出應有的貢獻。

天然氣銷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共銷售246.6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32.1%，天然氣主要通過城市與鄉鎮管網、貿易與直供管道來銷售，其中城市與鄉鎮管網共銷售147.4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25.1%（其中，鄉鎮管網共銷售6.05億立方米天然氣），貿易與直供管道業務共銷售99.1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44.2%。

於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的銷售量中，39.8億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居民用戶，70.5億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工業用戶，25.2億立方米天然氣售予商業用戶，11.9億立方米天然氣售予CNG/LNG汽車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9.0%、30.1%、22.5%及-2.5%，分別佔本集團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天然氣總銷量的比例約為27.0%、47.8%、17.1%和8.1%。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天然氣銷售收入27,105,713,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度總營業額的比例約為45.6%，天然氣銷售收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9.9%。

液化石油氣業務

本集團現擁有八個液化石油氣碼頭及100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分銷業務遍佈中國19個省，為中國規模最大的縱向一體化LPG業務運營服務商。

隨著液化石油氣在城鄉結合部居民用戶市場的普及，工商業需求的長期穩定增長，特別是作為化工原料在石油化學合成與深加工領域的快速發展，中國液化石油氣行業自從二零一四年末開始，持續快速發展。本集團充分利用自身強大的LPG碼頭、倉儲、船隊與車隊的資產與網絡優勢，加大國際與國產LPG的採購量，從而不斷提升LPG資產的利用率。同時，為本集團的下游終端業務實行LPG資源的統一採購，利用貿易、終端一體化的優勢，實現氣源採購、儲配資源和市場覆蓋的合理配置，有效整合貿易批發板塊與終端直銷板塊，從而擴大供應鏈整體利益至最大化。本集團還利用在全國的龐大城市天然氣網絡與資源，協助LPG分銷業務從中國南方市場向北方各省、市擴張。

於本財政年度，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3,993,377噸，同比減少0.9%，其中：批發業務銷售量為2,785,350噸，同比減少5.4%；終端零售業務銷量為1,208,027噸，同比增長11.3%。批發業務銷售量同比略有下降主要是因為期內國際原油及LPG價格波動加劇，為了避免受到國際LPG採購價格大幅波動對採購成本及盈利的影響，集團適當控制了LPG進口量。實現LPG銷售收入總額15,917,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5,969,8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0.3%，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核心年度溢利為101,7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0,836,000港元）。

終端增值服務

本集團服務的用戶群隨著接駁率的不斷提升而迅速擴大，目前已經為超過3,500萬家庭用戶和工商業用戶提供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服務，客戶網絡的潛在附加價值巨大。因此，本集團將通過豐富增值服務內容、提升營銷水準，逐步擴大增值業務在集團整體運營收入中所佔的比重，進一步提升集團運營服務網絡的盈利能力和綜合競爭力。增值業務包括銷售本集團自有品牌「中燃寶」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智能家居、燃氣綜合保險代理、波紋管、報警器和瓶裝水銷售等增值服務。於本財政年度，各項增值業務都取得大幅增長，實現銷售「中燃寶」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系列產品83萬台，同比增長84.4%，成為中國領先的壁掛爐和廚房燃氣具生產商與經銷商。

於期內，本集團實現增值業務收入3,903,081,000港元，同比增長32.5%；毛利潤1,421,005,000港元，同比增長42.0%；經營性利潤1,144,539,000港元，同比增長47.8%。

綜合能源業務

隨著環保政策的推進、用能結構的變化以及消費方式的轉變，中國能源行業正經歷一場前所未有的變革，即能源清潔化、用能多元化以及供能一體化。多年來，本集團依託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用戶優勢，致力於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配售電、集中供熱等新業務在中國的廣泛佈局，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用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氣、熱、電、冷的不同需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投產運營68個綜合能源項目。

人力資源

優秀的員工是企業成功的關鍵因素，我們一直堅持「以人為本」的管理理念，在人才培養和團隊建設方面，集團本著「眼睛向內、培養潛才，眼睛向外、廣招賢才」的理念，建立健全人才引進及內部培訓機制。

本集團持續提高各級員工的職業素質和工作能力，亦積極為員工創造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的平台，通過提升員工的職業滿足感和完善的薪酬福利體系來吸引和保留優秀的員工。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約為51,000人。員工薪酬按照員工的履歷及經驗來釐定，亦參照現時行業於營運當地的一般模式。除基本薪金及退休金供款外，合資格員工可根據本集團財務業績及其個別表現，決定其獲得酌情花紅、獎金及購股權的利益。

集團管理與企業管治

本集團長期以來秉承以「規範化、標準化、制度化」的管理原則不斷提升企業管理運營水準。隨著企業規模的增長，經營區域的擴大，新業務的發展，人員結構的變化以及燃氣行

業的逐漸成熟，集團不斷優化管理政策，實現科學化企業管理。同時，逐步構建集團戰略落地體系，完善資料智慧系統，推動集團向智慧化轉變，成為戰略賦能型企業。

集團在運營管理方面，積極推行精細化運營管理，持續加大對運營系統資訊化建設的投入，並積極鼓勵創新，在不斷提高運營管理標準的同時，逐步實現運營系統從標準化管理向信息化管理的轉變，使集團的綜合運營水準得以持續提升。

在工程建設管理方面，集團通過建立規範化標準體系，強調工程建設與施工招標的分類與分級管理，充分發揮區域管理中心的現場協調、監督和服務的職能；在加快工程建設的同時，集團不斷強化工程建設的投資管理，遵循「嚴格效益標準，提高投資回報」的原則，合理控制非生產必須性工程建設的投資規模，從而高效地利用核心資產，創造最大回報。

本集團在發展過程中，堅持不斷改善公司治理和內部控制。集團承諾將通過自審和採納獨立協力廠商的專業意見，將有效的並可持續執行的企業管治和內部管控措施納入企業發展策略及風險管理的系統內，確保集團向著更高的管治及內控水準邁進。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59,386,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2,831,958,000港元)，同比增長12.4%。毛利為14,059,1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671,024,000港元)，同比增長20.5%，整體毛利潤率為23.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2.1%)。本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為8,224,38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6,095,153,000港元)，同比大幅增長34.9%。每股盈利(基本)1.63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3港元)，同比大幅增長32.5%。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3,603,524,000港元上升18.3%至4,262,231,000港元。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807,781,000港元上升59.0%至1,284,304,000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519,57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96,822,000港元)，同比增長4.6%。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約為1,132,05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758,313,000港元)，同比增長49.3%。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為2,198,47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30,711,000港元)。稅項支出上升主要因為業務增長引致應課稅溢利增加。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與健康的現金流。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09,879,733,000港元，同比增加約33.9%；銀行結餘與現金為13,482,3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537,051,000港元)，流動比率為0.89(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92)，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54(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62)，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22,175,991,000港元(總借貸37,898,907,000港元減去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2,240,603,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與現金13,482,313,000港元)及淨資產40,782,408,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國(包括香港)及外資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國家開發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為本集團提供了最長期達15年的人民幣200億元長期信貸額度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援。另外，亞洲開發銀行(ADB)、中國

工商銀行、中國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招商銀行、滙豐銀行(HSBC)、三菱日聯銀行、西太平洋銀行、澳新銀行等國內外大型銀行亦有為本集團提供長期信貸支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2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銀團貸款及備用信貸。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本公司作為境外發行主體以及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皆積極參與中國交易所和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人民幣債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行的人民幣熊貓債與中期票據餘額為人民幣68億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中國保險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組建「中保投中燃(深圳)清潔能源發展基金(有限合夥)」，該基金規模最高可達合共人民幣100.2億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共使用基金總額人民幣58億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債券組合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不超過一年	16,407,520	11,079,28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9,833,244	13,636,48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0,018,833	5,889,718
五年後	<u>1,639,310</u>	<u>1,766,933</u>
	<u>37,898,907</u>	<u>32,372,421</u>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37,898,907,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7.1%，其中LPG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額為2,240,603,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大部份收入以人民幣收取，而大部份開支及資本開支亦均以人民幣計值。不過，本集團亦有若干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結餘非以集團實體相關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將會帶來匯兌的收益或損失。儘管大部份該收益或損失是非經營性相關的，但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本集團董事會本着審慎的原則，制定匯率風險管控政策，緊密監控市場的利率和匯率走勢，及時、合理調整債務結構，從而有效地規避風險。根據該匯率風險管控政策，本集團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外幣債務結構，採用匯率及利率對沖等衍生產品，就小部分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了潛在的匯率風險。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外幣債務佔所有債務之比例為14.7%。嚴謹的外幣債務管控措施，極大減少匯兌損益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為243,3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90,729,000港元)，其他保證金為63,9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68,323,000港元)及部份附屬公司抵押其他附屬公司的股本投資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建築材料合同分別作出為數133,9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34,766,000港元)及81,40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4,934,000港元)之資本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份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中外合資企業。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文所述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年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輪席告退。本公司已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全體非執

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過去三年已輪席告退並重選。本公司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公司管治常規不低於相關守則條文的要求。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所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但部份非執行董事因海外業務或預先安排之商務要約沒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9,851,200股股份，總代價為211,710,408港元。購回詳情如下：

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	每股價格		總代價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585,000	22.00	21.95	12,860,750.00
二零一八年十月	<u>9,266,200</u>	<u>22.00</u>	<u>20.00</u>	<u>198,849,658.00</u>
合計	<u>9,851,200</u>			<u>211,710,408.00</u>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上述購回股份已註銷。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須分別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 中「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及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承董事會命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周思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周思先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馬金龍先生及李晶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明興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劉暢女士)、姜新浩先生、Rajeev Kumar MATHUR 先生及趙真皓先生(彼之替任董事為權沅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黃倩如女士、陳燕燕女士及張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